

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道南文學獎徵文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文學創作，提升校園寫作風氣，並提供同學發表作品之機會，進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政治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

四、徵文對象

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含交換生；請以中文創作)

五、徵文類別

現代文學：

1. 新詩（限50行內）
2. 散文（限5,000字內）
3. 短篇小說（限 5,000 至 12,000 字）

六、收件日期

110年12月1日（三）起至111年3月25日（五）止

七、收件方式

- （一）請自行下載本活動之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chinese.nccu.edu.tw>），連同投稿作品（限用word檔）於截止日前寄送至道南文學獎專用信箱writer@nccu.edu.tw。詳細說明請參見「國立政治大學道南文學獎投稿須知」。
- （二）每人每項投稿以一件為限，稿件必須於決審前未曾公開出版，且不得一稿多投。投稿作品經檢舉或查證有抄襲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將公布參賽者姓名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和獎狀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三）投稿資料不全或有缺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組取首獎一名、貳獎一名、參獎一名、佳作二名。
- （二）每名皆頒發獎狀一幀。
- （三）各類別獎金如下：

| 項 目 | 首獎 | 貳獎 | 參獎 | 佳作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現代文學：新詩 | 15,000 | 10,000 | 7,000 | 3,000*2 |
| 現代文學：散文 | 15,000 | 10,000 | 7,000 | 3,000*2 |
| 現代文學：短篇小說 | 15,000 | 10,000 | 7,000 | 3,000*2 |

九、評選辦法及頒獎

- (一) 為求公平公正，稿件均採匿名評審，分初審、決賽二階段，由中文系聘請專家學者及作家擔任評審委員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，經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- (二) 決賽會議暫定為111年5月23日（一）、5月30日（一）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，得獎者請參與決賽會議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作者所有，並無償授權本校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著作。
- (二)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